

#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## 签订《租赁合同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博集团”）签订《租赁合同》事宜进行了认真调查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，公司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租赁合同〉的议案》的审议通知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合同的标的物为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765-767号，原世博学院房屋、场地及附属设施，占地42.498亩，总建筑面积：19,317.81 m<sup>2</sup>，其中，运动场、可用空地和通道空地约8,336.2m<sup>2</sup>。

二、本次租赁物所有权归世博集团所有，世博集团将租赁物租赁给公司，租赁期限为十年，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。世博集团给予公司六个月装修免租期，同意于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顺延六个月，即本合同租赁期限延至2023年2月28日止。租金共计25,000,000.00元，按年支付。

三、通过对比世博集团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类似交易，对于本次交易，我们认为，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先明、杨勇、伍志旭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